汕头市停车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监管，规范机动车停车场备案工作，根据公安部、住房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收取停车费用且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性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适用本办法。

公共汽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等专用车辆停放站场经营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1. 实施停车场备案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备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各经济功能区确定的有关部门是备案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停车场的备案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停车场备案工作。

1.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各经济功能区的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停车场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停车场经营者依法办理停车场备案。

第二章 备案范围

1.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的收费停车场（包括单独建设公共停车场、超配建设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公共泊位，不包括居住建筑配建停车场、老旧小区封闭管理的停车设施），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依法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一）在收费停车场启用前15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持有关资料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已投入使用的收费停车场确有特殊原因停止对外运营的，应提前15日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经营性停车场实行一项目一备案，同一停车场有多个经营者的，由各经营者在各自经营范围内申请备案。同一经营者开办多个停车场的，每个停车场均需单独办理备案手续。
2.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从事停车场经营的市场主体是备案申报人，应当如实填写备案信息，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章  备案材料

1. 停车场经营者向备案部门进行备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汕头市停车场备案申请表；  
（二）停车场经营者的市场主体信息；  
（三）有权管理使用停车场的相关材料；  
（四）设施清单；  
（五）与市停车场信息管理平台的对接情况；  
（六）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七）交通组织方案；  
（八）停车场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九）其他相关资料。

1. 办理备案需要提供有权管理使用停车场的相关材料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提供：

（一）利用政府储备土地开办停车场的，应当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二）利用村集体留用地开办停车场的，应当提供村集体以及农业农村部门或者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三）属于临时停车场，应当提供场地产权人出具的使用场地的文件；  
（四）其他有权管理使用停车场的相关材料。

各类立体停车场以及建筑区划停车场，可以提供建设用地批文以及用地红线附图、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确定权属范围。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的备案应当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停车场经营者与产权人不一致的，委托经营的应当提供委托经营合同，承租经营的应当提供租赁合同。

1.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数源部门应当依据《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共享公共数据，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核验或者共享有关备案材料。
2. 停车场方位图应当标明停车场所在地理位置及其周边相邻的道路信息。

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应当以简明图解形式表示停车场内部的平面布局，标示停车泊位位置、无障碍车位位置、出入口位置等基本信息，包括方向标（指北针）、图例和注记。停车场属于多层停车楼、多层地下停车库等多层空间结构的，应当附有各层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

设施清单应当包括场地、照明、通风、通讯、排水、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智能化管理等设施，停车诱导系统建设技术说明书以及管理运行方案。

第四章 备案程序和后续监管

1.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区备案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本办法施行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区备案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一）已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在从事停车场经营活动，但未办理停车场备案的；

（二）已办理备案，但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1. 停车场经营者可以通过现场办理或者通过本市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备案材料。

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同步配建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和管理设备，并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向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传输停车信息数据。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停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优化，促进互联网与停车场备案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停车场备案管理与服务智能化。

1. 备案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对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非管辖范围或者不需办理备案的停车场，应当当场立即告知；

（二）报送材料存在错误的，备案申报人现场可以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无法现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三）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出具书面备案证明。

1. 停车场经营者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无法现场更正，但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备案部门可以按照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先行办理；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承诺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在承诺的期限内补正材料。
2. 停车场的市场登记事项或者停车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一）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市场主体类型等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相应备案事项变更手续；

（二）停车场的出入口数量、位置等基本信息变更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事项变更手续。

备案申报人以外的人因停车场权属或者停车收费等与停车场经营者之间存在争议，要求备案部门变更备案的，备案部门不予变更，并告知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

1. 停车场经营者停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停止经营活动前30日告知原备案部门，并向社会公告；在停止经营活动后1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办理取消（注销）备案。

原备案部门应当对停车场经营者提交的停止经营的有关材料进行核验。备案申报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隐瞒、欺骗等方式取得备案的，原备案部门应当撤销备案。

1.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备案的收费停车场日常运营维护的监督工作，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必要时联合区公安交警、市场监督、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收费停车场做好整改完善，收费停车场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抽查、台账检查、城区交互检查等方式，对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批后监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1.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停车场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名称 |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面积 | | | | | |  |
| 停车场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位数 | | | | 总数 个  可拓展车位数 个 | | | | | 其中  （不含可拓展车位数） | | | 地上 个 | | | | 小型车位 个 大型车位 个 | | | | | | |
| 机械停车位 个 新能源车位 个 | | | | | | |
| 无障碍车位 个 | | | | | | |
| 地下 个 | | | | 小型车位 个 大型车位 个 | | | | | | |
| 机械停车位 个 新能源车位 个 | | | | | | |
| 无障碍车位 个 | | | | | | |
| 停车场类别 | | | | □单独建设公共停车场 □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  □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超配建设泊位 □ 临时停车场 □ 道路公共泊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纳入全市社会公共停车场统计范围 | | | | | | | 是 □ 否 □（“是”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 | | | | | | | 是 □ 否 □ | | | | | | 是否具备便捷停车体验 | | | | | | | 是□ 否 □ | | |
| 场地是否租赁 | | | 是 □ 否 □ | | | | 场地租赁期限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定价方式 | | | □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填写） | | | | | |  | | | | | |
| 产权单位 | 单位名称1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名称2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经营管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经营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应急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消防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人员数 | | 人 | | 停车场建成时间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管理单位承诺 | | | 一、不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  二、按规定的停车泊位数、车种、时间经营停车业务。  三、按规定使用统一票据。  四、自觉遵守有关规定，落实场内的各项安全防护设施。  五、属政府定价停车场，在取得发改部门定价收费标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定价情况说明，并不擅自改变收费价格；属于市场调节的停车场，备案有效期内，停车收费价格进行调整的，提前5日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调整情况说明，供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进行公告，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明码标价。  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方式 | | | □窗口领取 | | | | | | | | | | | □邮寄送达（费用自理） | | | | | | | | |
| 收件人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我（单位）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因材料虚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有多个产权单位的，应有所有产权单位盖章确认，可在备注栏中予以补充。